

#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阳科字〔2018〕2号

## 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与扶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与扶持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1月19日

# 惠州市惠阳区科学技术局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与扶持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粤科函高字〔2012〕345号）、《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惠市委发〔2017〕14号）、《中共惠阳区委惠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阳区委发电〔2017〕152号）、《惠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办法》（惠市科字〔2015〕124号）等文件精神，为引导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健康发展，进一步营造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孵化器为主体，由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组成，以下统称为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是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

本办法所指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项目为主要服务

对象，以团队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提供联合办公和“前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企业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发展与扶持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是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并在惠阳区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 **第二章 众创空间扶持办法**

**第四条** 各类众创空间按照国家 and 省、市级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区财政分别按以下额度给予扶持资金：

（一）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

（二）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

**第五条** 申请进入国有的众创空间载体的众创空间自合同签约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免费使用办公、科研及试产场所，第 13 个月起，企业承租的场所按每月每平方米 3 元计收租金，由区国资办或区相关国有公司收取。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能力建设、成果转化、科技交流等方面。

##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办法**

**第六条** 各类孵化器按照国家 and 省、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和管理，区财政分别

按以下额度给予扶持资金：

（一）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

（二）认定为省级孵化器（即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的单位，给予 60 万元；

（三）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

（四）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给予 30 万元；

### **第七条** 对孵化器主体建设提供补助：

第一类：社会资本自建或自带物理空间的孵化器建设补助标准：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孵化器，自其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以上（含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起，提供补助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获得补助的孵化器原则上不得收取入驻企业和团队的租金。若两年内未能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则终止提供补助；若两年内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且正常运行，继续提供补助 12 个月，累计总补助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房产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道）等部门组成）对补助面积进行确认，补助面积以实际使用的面积为准，以 1 万平方米为最高补助标准。

第二类：非社会资本自建或非自带物理空间的孵化器建设补助标准：申请进入国有资产建设的孵化器载体的孵

孵化器运营商或科技孵化器企业自合同签约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免费使用办公、科研及试产场所，第 13 个月起，孵化器运营商或科技孵化器企业承租的场所按每月每平方米 3 元计收租金，由区国资办或相关国有公司收取。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能力建设、企业孵化、科技交流等方面。

#### **第四章 运营评价补助与动态管理**

**第八条** 已获认定的国家和省、市级孵化器（含培育单位）和众创空间统一纳入我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范围，经认定的市级或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应按要求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统计报表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鼓励各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参与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工作。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将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材料提交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经审核后报送区科技局上报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

惠阳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每年联合发布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补助申报指南，区财政分别按以下额度给予补助资金：

（一）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补助标准：

对参与广东省科技厅众创空间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A 档，补助 30 万元；评价结果为 B 档，补助 20 万元；在孵团队 15 个，评价结果为 C 档，补助 10 万元。

（二）孵化器运营评价补助标准：

参与广东省科技厅孵化器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A 档，孵化面积 10000m<sup>2</sup>（含 10000m<sup>2</sup>）以上，补助 100 万元；5000m<sup>2</sup>~10000m<sup>2</sup>，补助 90 万元；5000m<sup>2</sup>（含 5000m<sup>2</sup>）以下，补助 80 万元。

参与广东省科技厅孵化器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 B 档，孵化面积 10000m<sup>2</sup>（含 10000m<sup>2</sup>）以上，补助 70 万元；5000m<sup>2</sup>~10000m<sup>2</sup>，补助 60 万元；5000m<sup>2</sup>（含 5000m<sup>2</sup>）以下，补助 50 万元。

参与广东省科技厅孵化器运营评价，在孵科技类企业 10 家以上，评价结果为 C 档，孵化面积 10000m<sup>2</sup>（含 10000m<sup>2</sup>）以上，补助 40 万元；5000m<sup>2</sup>~10000m<sup>2</sup>，补助 30 万元；2000m<sup>2</sup>（含 2000m<sup>2</sup>）~5000m<sup>2</sup>（含 5000m<sup>2</sup>），补助 20 万元。

若广东省科技厅不再开展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工作，则惠阳区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孵化器发展实际情况建立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十条** 支持经认定的国家和省、市级孵化器和众

创空间内在孵的初创企业、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动，加大对在孵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国家和省、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申请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专项、科技奖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探索孵化载体建设用地新模式，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安排部分计划用地作为孵化载体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根据《惠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建设和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法》（惠府办〔2015〕33号）文件精神，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工业闲置厂房、空余仓储用房、商业商务楼宇等的闲置空间改造建设众创空间和孵化器。

**第十二条** 支持科研设施向创业团队开放，政府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团队开放。支持企业、学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团队开放科研设施。

**第十三条** 鼓励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联合建立公共实验室、研发（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中试车间、电商平台等服务平台，为创业团队、在孵企业提供基本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测试、技术集成、产品试制、中试生产等服务，以及数据、

软件、装备、设施等共享资源。

**第十四条**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孵化器、众创空间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建立技术转移渠道，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

**第十五条** 培育发展孵化器天使投资。设立惠阳区科创基金，按一定比例参股引导孵化器、社会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和种子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实现滚动发展，为在孵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渠道。进一步支持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业天使投资。

## **第六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六条** 惠阳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申报专项资金项目通知。

**第十七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获得认定的各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申报专项资金项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一）申报材料**

#### **1、《惠阳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扶持资金申请**

表》；

2、法人资格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3、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证明材料；

4、真实性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报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至区科技局；

2、召开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讨论决定通过评审名单；

3、将通过评审拟扶持的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向区财政局提供请拨资金的证明材料，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将专项资金下达区科技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项目单位。

## **第十八条** 孵化器主体建设补助资金申报和评审

申请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项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第一类：社会资本自建或自带物理空间

### （一）申报材料

1、《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主体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3、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及培育单位认定证明材料；

4、真实性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与场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需标明租赁面积，并提供租赁场地发票；

6、场地出租方与孵化器运营机构关系说明文件（若场地出租方与孵化器运营机构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文件加盖孵化器运营机构公章）；

7、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报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至区科技局；

2、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3、召开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通过评审名单；

4、将评审通过拟补助的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向区财政局提供请拨资金的证明材料，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将专项资金下达区科技局，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项目单位。

第二类：非社会资本自建或自带物理空间

### （一）申请材料

- 1、《入驻申请表》；
- 2、法人资格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 3、项目可行性报告（含资金筹措计划）；从业人员中主要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留学人员应同时提交留学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4、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请程序：

- 1、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至区科技局；
- 2、召开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讨论决定通过评审名单，评审不通过的，退还材料，结束办理；通过评审的进入下一程序；
- 3、对同意入驻对象办理入驻手续（确定租赁面积→签订租房合同→科创中心开具入驻通知书→领钥匙）；
- 4、入驻对象正式入驻；
- 5、自合同签约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免费使用办公、科研及试产场所，第 13 个月起，孵化器承租的场所按每月每平方米 3 元计收租金，由区国资办或区相关国有公司收取。

## 第十九条 运营评价补助项目申报和评审

申请单位按照专项资金项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 （一）申请材料

1、法人资格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2、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包括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或者场地使用清单、产权证明（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应注明租赁面积）；

3、广东省科技厅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的网上公示复印件；

4、真实性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报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至区科技局；

2、召开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讨论决定通过评审名单；

3、将通过评审拟补助的孵化器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科技局向区财政局提供请拨资金的证明材料，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将专项资金下达区科技局，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项目单位。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原《惠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扶持办法》（惠阳科字〔2016〕4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